

您的当前位置：公告与提示>本币市场公告

关于印发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接入开发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中汇交发〔2014〕156号

字号大小：大 中 小

2014-07-01 15:18

[保存本页](#) [打印本页](#)

银行间市场参与机构及交易中心关联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机构：

为加强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关联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机构的管理，规范和指导开发机构的软件开发活动，交易中心制定了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接入开发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颁布后，应用软件开发机构中，已受银行间市场参与机构委托进行交易中心关联系统开发的，应尽快向交易中心提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资格认证申请；尚未开展交易中心关联系统开发工作的，须在获得交易中心系统接入开发机构认证后，方可从事交易中心关联系统的开发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接入开发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

2014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[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接入开发机构管理办法\(试行\).docx](#)

[保存本页](#) [打印本页](#)

【关闭窗口】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用户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RSS订阅](#)

沪ICP备05040578

建议使用IE6.0+浏览器，1024x768分辨率

版权所有 2000-2014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

Copyright © 2000-2014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& National Interbank Funding Center. All Rights Reserved.